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82號

聲請人 蕭曉仙

相對人 東龍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東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正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六一四九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二一八七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裁定准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9年度司執字6149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594

4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屏東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1495號執行事件受理中，並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65號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係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為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而聲請人主張其系爭本票債權為131,505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即未能受償本票債權131,505元，以此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19,726元（計算式：131,505元×5%×3=19,7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其損害，並核19,726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慧怡